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）作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中信建投证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：

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因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(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)的发行人律师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:

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2021年6月17日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作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的发行人会计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信永中和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：

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1年6月17日